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乐

2023年12月1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雯瑛

2023年12月1日